

湖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1/2021_2022__E6_B9_96_E5_8D_97_E9_AB_98_E7_c67_181451.htm

一、性质、任务、对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规定参加自学考试。

二、组织管理系统 1、中央机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简称全国考委）：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计划、财政、劳动、人事部门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长、专家、学者组成。国家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是国家教委设立的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为全国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委员会：全国考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负责制订专业考试计划和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推荐适合自学的教材，对本专业考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质量评估。目前全国考委设有经济管理类、中文、哲学、法学、土建类、英语、物理、电子电工与信息、农科、数学、新闻、政治学类、教育类等十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由本专业水平较高的专家

学者组成。全国教育考试暨自学考试研究委员会是自学考试政策、业务研究的咨询机构。由国内有关教育行政、教育学、教育测量学、教育统计学、考试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

2、地方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设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和上一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管理自学考试日常工作。

主考学校：由专业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担任，在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领导下参与命题、评卷，负责有关实践性学习环节的考核，在毕业证书上副署。北京大学等315所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承担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的任务。

三、考试标准、开考专业 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各学历层次的要求在总体上与普通高等教育同学历层次的水平相一致。专业考试计划作为国家学历考试的“总体设计蓝图”由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严格的组织程序论证，确定开考专业的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基本要求、学历层次、规格、课程设置、课程学分数、实践环节考核要求，推荐教材和参考书目。专业考试计划是实施国家考试的标准性、法规性文件，是个人制定自学计划，助学单位制定辅导计划的主要依据。截止1996年底全国共开考专业425种，涉及理、工、农、医、财经、政治、外语、文史、教育等各学科，课程考试达2000多门。学历层次包括中专、专科（基础科）、本科（包括专科段与本科段相衔接的本科及独立的本科段）。

四、自学、社会助学 参加自学考试的自考生主 助学活动得到政府和考试机构的鼓励和支持。各

类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举办的社会助学活动遍及全国各地，受到自考生的欢迎。助学活动对于帮助自考生克服学习中的困难，完成教育过程，达到培养目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自学和社会助学的基本内容是考试机构颁发的课程考试大纲，指定、推荐的教材和参考书。高等院校、出版机构、社会助学组织对自学者的实际，还编写了习题、练习和用于实践环节训练的录像。近年还开展了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远距离自学辅导的试验。截止1996年底仅全国考办就制订课程考试大纲503门，组织编写教材279种。全国22家出版社为自学考试提供教材、辅导资料的出版发行服务。全国考办自学指导中心为自学者提供考试、自学辅导、就业等咨询指导。一个用多种形式为自考生提供全方位服务的体系正在形成中。

五、考试、证书 自学考试每年两次在全国考委规定的同一时间进行考试。报考人员可在当地开考专业范围内自愿选择专业报名参考。自学考试采用施考分科、学分累计的方式逐步完成学业。按照专业考试计划的要求，分课程进行考试，课程考试合格者发单科合格证并按规定计算学分。不及格者可参加下一次该课程的考试。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完成毕业论文或其他教学实践任务，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有：中专毕业证书、专科毕业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同时设有单科合格证书和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由有学位授予权的主考学校依照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自学考试方式灵活，在各类高等教育形式中国家投资最少，个人所花费用最低，社会信誉好，成为公民

接受继续教育的最佳选择。截止1996年底全国累计报名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达2000多万人，在籍考生610多万人，本、专科毕业生154.4万人，其中本科毕业生7.6万人，获得学士学位的0.8万人，另有中专毕业生13.8万。

六、考试管理 经过15年的实践，自学考试已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考试组织严密规范，考试纪律严格；坚持考试标准，实行教考分离，确保了毕业生的质量。近年自学考试在科学化、标准化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计算机等现代技术广泛应用于考生报名、考场编排、阅卷评分、统计分析、考务考籍等考试管理各个环节；教育测量理论指导全国统一命题和题库建设工作，省级命题、区域命题工作在全国考委规范下实行统一质量标准，人才选择更加准确，自学考试的教育功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七、前景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中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项创举。它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中国公民提供了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并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了毕业生的质量，获得了普遍赞誉。伴随着新世纪的到来和国家改革发展的步伐，自学考试将努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扩大服务面向，为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再创辉煌。

八、全国自学成才奖励基金 全国自学成才奖励基金是为了弘扬中华民族勤奋好学的优良传统，鼓励支持公民自学成才，推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发展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奖励优秀自学者、在帮助自学者学习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帮助并重点扶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对自学者进行指导的教育活动。全国自学成才奖励基金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它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